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有关规定，2018 年，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高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有效地履行监督指导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华杰先生、董事王铁军先生、董事王辉先生、董事冯可先生、独立董事陈荫三先生、独立董事马恒运先生、独立董事赵虎林先生 7 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李华杰先生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监管规定的要求。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18 年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 会议听取、审阅了公司总经理 2017 年度工作报告；2. 会议听取、审阅了公司总会计师汇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情况、会计部汇报母公司的财务情况、子公司汇报 2017 年度财务情况；3. 会议听取、审阅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和时间安排及本年度审计重点关注问题的汇报；4. 会议听取、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经理汇报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报告。

(三) 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 会议听取、审阅了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2. 审阅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3. 会议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 2018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听取、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2、听取、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审阅了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4、审阅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机构事项材料；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6、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7、审阅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六) 2018年8月14日召开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七) 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了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工作方案。

(八) 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了公司2018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九) 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 **1、2017 年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严格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告期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进行充分的了解，并就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 2、2018 年度其他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会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告和第三季度会计报表，未发现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3、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人员，贯穿了公司所有业务流程。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且有效发挥了各自的职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4、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在 2017 年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充分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认为上述报告客观有效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出席各次会议，坚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等方面建言献策，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做好各项工作。在不断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报告编制和

信息披露等工作质量提高的同时，重点根据内外环境的发展变化，依据《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内部控制检查等工作的督导，确保公司合法合规有效运行，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25日